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

1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标准

依据省建设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赣城城字[1994]4号，赣价费字[1994]10号文件。

单位：元/日　　平方米

城市类别	区域	道路等级			
		主、次干道		支、区间道路	
		经营	基建或其他	经营	基建或其他
省辖市赣州市	市中心区内	0.4-1.50	0.2-0.5	0.3-1.0	0.1-0.6
	市中心区外	0.3-0.9	0.1-0.4	0.2-0.8	0.08-0.4
其他城市、县市	市中心区内	0.2-0.7	0.08-0.3	0.1-0.6	0.06-0.2
	市中心区外	0.1-0.4	0.06-0.2	0.03-0.4	0.04-0.1

2、挖掘、修复城市道路收费标准

依据省建设厅赣建城〔2001〕28号，省发展计划委、财政厅赣计收费字〔2003〕818号文件，赣建城[2006]41号文件。

项目	单位	费用标准	备注
沥青路面	平方米	328元	
水泥砼路面	平方米	272元	
彩色人行道板	平方米	168元	
广场砖人行道板	平方米	344元	
普通人行道板	平方米	86.40元	
水泥砂浆抹面人行道	平方米	51.20元	
土质人行道	平方米	36元	